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416號

原告 竝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仲義

被告 昇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查敏孝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再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11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附卷可查，是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